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6宗住宅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单位：西安国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6宗住宅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国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6宗住宅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6 宗住宅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申报材料组件、上报及评审。本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6宗住宅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的全部技术服务的第一阶段，具体为：1. 完成6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场采样、检测委托（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2. 编制每宗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全套申报材料组件（含调查报告正文、检测报告、采样记录、现场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3. 负责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配合完成联合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评审材料、现场答辩、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报告；4. 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确保填报信息准确、完整，通过系统审核。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至报告通过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联合组织的相关评审，并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通过。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甲方完整提供本合同约定全部资料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若因甲方原因（如迟延提供资料、不配合评审、要求变更服务内容等）导致服务期限延长，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相关部门评审流程、政策调整导致期限延长，双方另行协商顺延事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超过上述最长

服务期限仍未完成评审及系统填报，且非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核算）。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356000（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每宗地的综合单价为¥59333.33（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该合同价格包括承接甲方项目一阶段（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申报、评审及系统填报）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如因相关政策及行业技术要求，地块需开展二阶段工作，根据地块现场情况另行签订补偿协议核算项目金额。二阶段工作指因地块土壤检测结果超标，需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等超出一阶段范围的工作。如因相关政策及行业技术要求，地块需开展二阶段工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二阶段工作建议及费用测算后1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偿协议；若甲方逾期未协商或未签订补偿协议，乙方有权暂停二阶段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项目延误由甲方承担。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6宗住宅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6宗住宅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申报材料组件、上报及评审	项	1	<u>¥59333.33</u>	<u>¥356000</u>	
服务期限		至报告通过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联合组织的相关评审,并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通过					

2、支付方式

2.1付款方式：编制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报告通过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联合组织的相关评审,并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通过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100%金额。如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行为。

3、结算方式

3.1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凡因乙方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报价漏项、误报，进而产生的费用差异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因甲方未如实、完整告知地块相关情况（如历史使用情况、污染隐患等），或因政策、行业标准调整导致新增工作内容及费用差异，结算时应予以调整，新增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负责提供与技术服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技术服务。负责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本项目技术服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块权属证明、地块历史使用记录、周边环境资料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资料存在缺失、虚假，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由此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6、负责协调地块相关权属方、周边居民，配合乙方开展现场采样、勘查等工作，确保乙方现场工作顺利进行；若因甲方协调不力导致乙方无法开展现场工作，延误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如人员误工费、设备租赁费等）。

7、在评审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提交评审资料、对接相关部门，及时反馈评审意见，若因甲方拖延配合导致评审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项目负责人：曹雪丽，联系方式：029-36385548，职责：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工作及项目验收、传达甲方合理需求、对接相关评审部门并反馈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岳自恒。联系方式：19991866902，职责：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度、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评审验收工作。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确保调查报告及相关成果符合上述标准，能够通过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联合评审。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项目范围、第六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的合理需求提供服务；若甲方需变更服务要求、增加服务内容，应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双方协商确定新增工作量及费用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方可按照变更后的要求提供服务；若甲方未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按照原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服务地点

1、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指定的6宗住宅用地（具体地块位置、范围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若甲方变更地块位置、范围，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协商确定费用调整事宜）。

九、项目验收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验收以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联合评审通过、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完成且审核通过为准，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验收相关工作。如甲方对调查工作报告及成果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及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明确异议具体内容及依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处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及成果文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十、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3、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提供服务，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对方遭受的损失，泄密方应赔偿。

4、若甲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技术文件，或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等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应相应顺延报告及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5、因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调查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调查报告进行伪造或变造，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损失。

6、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约定外，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7、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对方遭受的损失，包括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8、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配合工作，或甲方单方面变更服务要求，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2、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2、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郭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3054071511
	联系人	姜敏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基地
	电话	029-36385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账号	61001637308052509653
乙方	名称	西安国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李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5874150600
	联系人	路进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鱼跃路56号办公大楼A栋八层
	电话	1999186690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	78580188000183676	